有關迎東邨基站落成後對居民健康的影響的提問 (文件 IDC 131/2020 號)

中國移動香港的書面回覆

問題 1: 就通訊辦提供的基站使用指引,承辦商申請在迎東邨安裝基站前,須否先向通訊辦提交安全數據等資料以供審批,以確保符合輻射安全標準;上述基站何時啓用;以及通訊辦的審批準則為何?

回覆

根據電訊牌照條款,營辦商須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批准,才可以啟用基站,此基站尚在審批階段,敝公司將會遵守電訊牌照條款所要求的條件下運作基站。

問題 2: 就減低輻射對市民健康的影響,承辦商會否在基站落成後採取防範措施(例如提供防輻射窗膜、油漆或牆紙)?

回覆

敝公司作為負責任的本地營辦商,必須遵守電訊牌照條款所要求的 條件下運作基站,倘若通訊事務管理局對基站使用指引有所更新, 敝公司會配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而作出調整。

問題 3: 就基站發出的輻射水平及安全問題,通訊局如何就基站運作對承辦商作出監管?

回覆

有關提問涉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監管問題,建議直接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統一回應。

2020年10月